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367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07 被 告 陳柏汎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 
10 辩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9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  
14 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 
1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且在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  
16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5,955元為原告預供  
2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  
2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 
24 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  
25 05,95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6 2.2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 
27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  
28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2  
29 月4日當庭變更違約金計算方式為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  
30 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且在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  
31 份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之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與前揭

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4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